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號

債 權 人 蒲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傳昭即照銓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傳昭即照銓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查照銓企業社係為獨資之企業社，而負責人李傳昭於聲請前之民國113年11月18日業已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不應准許，而照銓企業社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正確之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照銓企業社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

01 資料，債權人已於114年3月1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
02 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3 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6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